

证券代码：837207

证券简称：沃特佳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济南沃特佳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,290,77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64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290,77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290,7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290,7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290,7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290,7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290,7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290,7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7 年 11 月 14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4,200.00 万的议案。上述议案并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18 年公司实际发生向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为 4,524.00 万元，超出的 324.00 万元于本次会议补充审议确认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276,1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2,014,600 股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众成清泰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邓璞、张雅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济南沃特佳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山东众成清泰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沃特佳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济南沃特佳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7 日